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82400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62號

地址：833201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單位：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

承辦人：謝郁玲

電話：07-7351500#1355

傳真：07-7351528

電子信箱：yu57@kcg.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燕巢校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環局土字第11430776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貴校（管制編號：S2602517）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變更申請一案，本局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25條第3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高雄市政府102年7月2日高市府環土字第10236031200號公告辦理暨復貴校113年12月30日高師大總環字第1131011813號函。（本局收文日114年1月6日）
- 二、旨揭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變更內容為增列關注化學物質「硫氰酸鈉」運作濃度：95~100w/w%；運作行為：使用、貯存。
- 三、本案請確實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規定及貴校所申報毒理相關資料妥慎運作，並善盡管理責任，以免違規受罰，其中易違規事項，簡述如下：
 - （一）本核可文件有效期間期滿仍須繼續運作者，應於期滿前3個月至6個月之期間內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5年。
 - （二）本核可事項如有變更時，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申請變更核可事宜。如屬申請變更運作人、運作場所基本資料、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與內部配置圖者，應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工廠

總收文 114.01.23

第1頁 共3頁



1140000911

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或事實發生之日起20日內為之；負責人變更應於60日內為之。

(三)請依「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逐月填寫運作表紀錄表，並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單一物質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者，於每年1月31日以前，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上開運作紀錄表應於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三年備查。

(四)關注化學物質於結束或中斷運作前，應完成申報運作紀錄並報請本局備查。

(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或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之虞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時，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30分鐘內，報知事故發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事故報知可撥打：緊急報案專線110、119、本市1999服務專線或本局24小時報知電話：0800-066666、07-7317600；傳真號碼：07-7355731（24小時）、07-7351528（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六)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不得將該關注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予未依規定取得該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等資格者，亦不得以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交易當事人身分之交易平台方式為之。

四、隨函檢送貴校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高雄市關核字第000137號）正本1紙。另本局113年1月9日換發原核可文件正本1紙，自即日起廢止並由本局收回。

五、請貴校應自核可文件送達15日內，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70條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



21條規定掃描核可文件首頁，並隱匿個人資料後，公開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資訊公開平台。

六、貴校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及第58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獲本處分書（函）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遞送本局（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審查後，再由本局轉送高雄市政府審議。



正本：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不含附件）

副本：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燕巢校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配置圖）

局長張瑞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簽辦